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投票结果及2024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45,446.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邮编：510250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聂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坚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利平董事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一项议案：

1、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提名罗兵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如获股东会选举通过，委任罗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兵，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船舶工业学校船舶内燃机专业，2002年8月完成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历任黄埔造船厂造船机电车间副主任、主任、造船生产部部长、造船事业部经理，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桂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185,4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7,171,4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聂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856,648	99.9354	195,800	0.0402	119,020	0.0244
H股	14,00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486,870,648	99.9354	195,800	0.0402	119,020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18,948	94.6035	195,800	3.3563	119,020	2.0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琳、黄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2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徐万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徐万旭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徐万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万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徐万旭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徐万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万旭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地在线”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的一致行动人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一鸣投资”）、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一飞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的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鸣投资、一飞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一鸣投资	7,409,073	4.18%
2	一飞投资	2,469,689	1.39%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意安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一鸣投资35.20%的出资份额、持有一飞投资58.89%的出资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洪霞持有一鸣投资24.56%的出资份额；董事王楠持有一鸣投资2.65%的出资份额；监事焦靓持有一鸣投资2.53%的出资份额，其配偶侯海军持有一飞投资1.27%的出资份额；高级管理人员刘砚君持有一鸣投资6.87%的出资份额，其配偶杨涛持有一飞投资2.43%的出资份额；高级管理人员杨海军持有一鸣投资4.55%的出资份额，其胞弟杨海明持有一飞投资0.81%的出资份额；高级管理人员赵小彦持有一鸣投资4.50%的出资份额；高级管理人员王玲玲持有一鸣投资2.47%的出资份额；高级管理人员郑义弟持有一鸣投资1.97%的出资份额；高级管理人员朱佳持有一飞投资1.50%的出资份额。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一鸣投资、一飞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内员工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一鸣投资、一飞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2,46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一鸣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1,85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1.04%；一飞投资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61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0.35%。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与信意安/陈洪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通过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陈洪霞女士、信意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与信意安/陈洪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董事王楠、高级管理人员赵小彦、刘砚君、杨海军、王玲玲、郑义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7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07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467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24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05%-2.45%	2024年06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3%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2%	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553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浮动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是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8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2.96%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7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07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收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委派武立华先生、李良先生和潘镜元先生三人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其中潘镜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由武立华先生和李良先生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10,3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10,4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86元/股-0.1778元/股	亏损0.30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为保证PPP项目公司持续运营，保证当地民生服务不受影响，拟终止该PPP项目合作并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3.09亿元，增加公司现金约2.13亿元，减少公司负债约10.55亿元，解除银行担保责任约8.17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7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达实”）提供的担保已经银行确认办理了解保手续，金额涉及8.17亿元。公司已收到洪泽湖达实偿还的借款4788万元。《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均已签署完成，协议主要内容与审议及公告内容一致。洪泽湖达实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洪泽湖达实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洪泽湖达实股权转让款1.65亿元的第一笔款项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900万元 － 9800万元	盈利：93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1.21% － 115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600万元 －12600万元	亏损：145.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18.41% － 8586.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25元/股 －0.0462元/股	盈利：0.0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签约及项目进度均未达预期，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信洽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董事等。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健桥通